

(附件一)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契約

國文資認養字第(共12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保存及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原有風貌並增進管理效益,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房地,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財產或物品(以下簡稱認養標的):

(一) 不動產: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 其他帳列財產或物品:

二、認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方應將認養標的之財產或物品依使用現況點交乙方。本契約終止時,除經甲方認定有助於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設施外,乙方應回復原狀,返還認養標的。乙方如有違反契約約定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認養期間乙方無需向甲方支付認養標的使用費,且應自行負擔認養標的之水電、管理維護等費用。

五、乙方使用認養標的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 應依本契約約定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負責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應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或位置設置認養告示牌。

(三) 認養標的不得封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四) 應自行管理維護,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或將管理權轉讓與第三人。但於徵得甲方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並依本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監督受託者;乙方申請甲方同意時,應出具乙方與受託者願就本契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之書面承諾等相關文件供甲方審

查。

- (五) 認養期間不得有營利行為。但經甲方事前同意，得舉辦無收益、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
- (六) 未經核准，不得於認養標的為新建、增建或改建。如有修建或修繕必要，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經甲方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 發現認養標的遭毀損或占用時，應立即排除侵害或回復原狀，並通報甲方。
- (八) 乙方應填具自行檢查表並按月送甲方備查。

六、乙方辦理認養標的或其附屬設施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如發現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詳實紀錄，並立即通報甲方。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 (二) 前款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認養標的受損處，採取必要之臨時保護措施。
- (三) 第一款情形，乙方得申請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並應提出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文件，報經甲方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本契約存續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的。
- (二) 認養計畫書所載內容如有異動，乙方應以書面敘明情形，並報經甲方備查。

八、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認養標的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九、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 (一) 契約期滿。
-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2、 甲方或文化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3、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將認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或管理維護。
- 4、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認養標的所有權行為。
- 5、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停止使用，交還認養標的。
- 6、 甲方有收回認養標的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 7、 乙方未依規定送交自行檢查表或未確實填載自行檢查表達三次(含)以上。

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二、特約事項：(略)

(請注意有無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應特約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